

DOI: 10.12361/2661-3263-06-01-127705

# 统计监督职能定位和实现路径探析

田鹏志

嘉祥县统计局, 中国·山东 济宁 272400

**【摘要】**统计监督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管理水平以及公信力的关键措施。不过由于部分地区的统计监督运行机制相对来说不完善,而且统计监督工作的执行力度相对较弱,同时统计监督职能定位也不是非常明确,因此统计监督在部分地区工作很难有效发挥其特点和优势。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统计监督职能优势,本文对统计监督职能的定位和实现措施展开了分析和探讨,为统计监督工作体系的优化提供了一定的参考意见。

**【关键词】**统计工作;统计监督;职能定位

##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Function Positioning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Analysis

Pengzhi Tian

Jiaxiang County Bureau of Statistics, Jini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72400, China

**[Abstract]**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Party and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and is also a key measure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level and credibility of party committees and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However, due to the relatively imperfect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in some regions, the relatively weak execution of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work, and the unclear positioning of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function, it is difficult for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to effectively exert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advantages in some areas. In order to further enhance the advantages of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func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and explores the positioning an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function, providing certain reference opinions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work system.

**[Keywords]** Statistical work; Statistical supervision; Functional positioning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是对统计调查、统计报告职能的延展和深化。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强化统计监督效能能够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客观真实反应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更好发挥统计工作晴雨表、风向标的作用。

基于其性质和特点,统计监督对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正常运行有其非常独特的意义。但也不可否认统计监督职能在现实工作中也面临诸多突出问题,首先是部分地区统计法治环境仍然有短板,弄虚作假现象还时有发生,这些都影响统计监督评价和预警能力的有效发挥;其次是在个别地

区部分行业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统计执法能力较弱的问题依然需要得到进一步优化。由此可见,目前我国统计监督工作依然具有优化空间,想要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工作的职能,让统计监督工作成为加强国家治理、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措施,我国应当进一步加强对统计监督体系的优化和完善,优化统计生态环境,明确各系统各部门统计监督职能定位,加强统计监督工作执行力。为进一步提高统计监督工作效果、提高党和国家对统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好坚实基础。

### 1 统计监督工作的研究历程

早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相关学术界便意识到了统计监督工作对于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作用,同时也奠定了

统计监督工作的理论基础。例如张塞、李石麟等研究人员提出了统计监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实践中,政府统计机构主要通过描述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数据真实性提出了真实可靠的要求。而到了1983年12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颁布,《统计法》第二条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统计监督作为统计工作的法定任务确定下来,对于统计监督职能认识进一步深化。

而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到党的十八大这个时期,学术界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环境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并且根据统计监督工作的特点对统计监督的职能进行了深度分析和阐述,很多研究人员认为统计监督工作的重点应当以加强以及完善宏观调控工作为核心,建立能够更加适应市场经济的统计监督体系。同时也提出了加强对基层单位统计造假和不诚信问题的打击,并且加强执法力度,引入外部监管等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统计法》并且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统计监督部门能够有效抵御外部干扰的影响。这一时期,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对实践工作指导性持续加强,尤其是对发挥统计执法检查威慑力提出了解决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为统计监督工作的完善打下了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意见》,这是党中央在总结统计监督经验成效、查找薄弱环节的基础上,专门作出的战略安排,是对统计监督职能的系统集成和拓展强化。从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加强统计执法力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行为,坚决打击“数字上的腐败”,依法履行监测监督评价职能,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等方面做出了安排部署,以便于各级统计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有效优化。

## 2 统计监督在我国监督体系中的职能定位

在上述的研究中我们可以得知,统计工作三大职能分别是信息、咨询和监督,信息咨询功能是通过各级统计系统利用科学的统计制度方法对各基层单位展开独立调查来实现,经综合分析研判,通过月(季)度数据分析、行业数据分析报告、统计公报、专题调研报告、统计年鉴等多种形式多种

媒介反映各地对于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的完成情况、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民生领域建设情况和发展趋势。统计监督主要通过统计督察、统计执法和统计监测评价等形式来实现。

目前我国统计监督制度设计目标与统计监督实践工作中还存在一定差距,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点:首要方面在于统计监督工作缺乏有效的外部条件,由于统计监督职能的权威性和约束性目前相对较弱,统计部门在履行监督执法权时容易面临着行政干扰问题,而且监督执法的威慑力也相对较弱;其次则是统计监督体系建设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中统计监督评价体系不完善、统计制度和统计监督方法改革无法满足社会需求、统计监督无法适应高质量监测评价需求等问题还比较突出,而且随着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到各行各业中,统计制度不适经济新模式、新产业发展,利用统计数据对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预警能力依然需要进一步提升。

## 3 落实统计监督职能定位的措施

### 3.1 进一步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统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的重要治理方式之一,也是党和国家监督管理体系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法定职责,也是政治监督,带有强烈的法律效力和政治属性。随着党中央对于统计监督权力配置的不断优化以及对统计监督落实工作的不断重视,在统计监督工作中必须要突出统计数据生产和应用的党政同责以及失职追责的落实原则,确保能够从党的组织纪律和国家法律两个方面对统计监督工作展开细化监督管理。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当中明确了强化政治监督的目标,从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统计法治理念,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监测预警、人民群众反应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的监测调查落到实处。

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首先要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法治思想,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上来,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危害性、复杂性和顽固性,把党中央关于防惩统计造假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统计监测、统计普法、统计监督等法治工作中。

其次要加强对各级统计机构尤其是基层统计机构的领导管理,在领导过程中一定要切实落实统计监督管理体系改

革, 坚决以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为核心原则, 严格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严守统计法律底线, 坚决拒绝和抵制违法统计行为, 维护统计权威。

与此同时, 党领导范围既要以宏观为基础, 也需要照顾到微观, 其中宏观需要做到对各地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社会发展建设目标落实情况的统计监督和评价, 而微观上则需要严格打击统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做到有案必查、有假必惩,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查处一案、警示一片, 确保统计法定职责义务落实到位。与此同时, 在领导模式改革上一定要以加强监测评价能力和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为目标, 做好统计制度方法、统计工作现代化和信息化改革, 以确保统计监督工作能够有效满足我国宏观调控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需求。

最后是对统计工作不力结果处置的领导, 为提高统计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各级统计机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违规违法组织、单位和负责人的追究以及处罚力度, 确保能够公开公示处罚结果, 并且结合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多个途径形成合力监督体系, 维护监督体系有机贯通, 有效衔接。

### 3.2 进一步优化统计监督体系

进一步优化统计监督体系是提高统计监督效率和质量的关键, 为了能够满足二十大对于统计监督工作改革的需求, 统计监督工作优化改革的过程中可以参考以下措施: 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各专业统计调查方法制度, 虽然统计系统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统计方法制度, 现行统计制度是对制度制定之前统计方法的总结, 而在制度后出现的经济社会新问题新特点可能就没有明确规定, 需要及时归纳各地对新问题新特点的统计创新、试点等优秀做法, 及时更新现有统计制度, 制度的更新是持续的。同时, 还要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监督的职能就是检查核实数据质量的真实性, 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就是统计监督职能发挥的前哨, 或者是统计事前监督最重要的环节。加强事中监督就是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事后监督即统计执法和处理处罚必须要到位。

其次则是要优化监测评价体系, 在优化的过程中一定要以促进统计工作现代化、信息化为基础, 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工作的统计数据整理、分析、评价等能力, 利用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对社会发展和运转产生的海量数据资源展开

深度发掘和利用, 以确保能够进一步利用大量数据来满足国家政策落实情况、国家战略部署执行情况、社会经济和民生建设情况等多方面评价的需求。

除此之外, 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也可以有效提高统计监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同时也能促进各部门展开流畅地沟通。在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体系的过程中, 首先要建立完善的统计监督信息共享平台, 保证各部门可以在平台上上传自己的数据和信息, 同时也能够查看其他部门的数据和信息。其次则是明确信息共享协议, 各部门应当制定信息共享协议, 明确各部门在共享信息时的权限、责任和义务, 保证信息安全和合法性; 同时还需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包括信息加密、权限管理、备份和恢复等, 以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和完整性, 以确保统计监督信息能够更加准确、更加真实。

## 4 结语

总的来说, 统计监督工作作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想要进一步充分发挥统计监督工作的价值, 就必须要进一步明确统计监督职能的定位, 确保能够有效通过党组织的领导、统计监督体系的优化完善,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工作的职能和优势, 以便于统计工作能够在为我国发展决策提供重要信息数据的同时, 还能有效制止统计违规违法的行为, 确保统计数据的价值能够得到充分提升。

统计造假损害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 严重背离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 败坏党风政风, 严重透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是漠视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恶劣行为, 必须旗帜鲜明的反对和抵制。

### 参考文献:

- [1] 李一辰. 统计监督职能定位和实现路径探析[J]. 调研世界, 2021(02): 3-8.
- [2] 王文忠.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提供坚实统计保障[N]. 中国信息报, 2019-12-24(001).
- [3] 李江. 论统计监督职能的合理定位[J]. 统计与决策, 2006(23): 1.

### 作者简介:

田鹏志(1976.8-), 男, 汉族, 山东嘉祥, 大学, 高级统计师, 研究方向: 统计。